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 中心實施計畫

114 年 9 月修正

一、依據

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 3 條及「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目標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活躍老化核心課程，繼續學習及參與，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三、申辦對象

- (一)辦理單位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餘裕空間之各級學校、及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 (二)前項辦理單位應由各縣市政府評估其合適性，並於規定時限內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申請。

四、申辦條件及審查機制

(一)申辦條件

樂齡中心辦理單位以交通便利，具備 1 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具備無障礙設施，且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列為優先辦理單位。得依下列條件成立各類樂齡中心：

1. 新辦樂齡中心：新承辦之團隊。
2. 續辦樂齡中心
 - (1)由原設置之組織團隊辦理。
 - (2)由原樂齡中心策略聯盟單位接辦，各縣市政府務必事前妥與策略聯盟單位溝通，並建立新舊申辦單位業務交接之輔導機制。
3. 優質中心
 - (1)續辦樂齡中心於前一年執行成效良好，且縣市每年訪視為優等以上者，得由縣市政府推薦為優質中心(另填「附件 1 之附表 2」

表格)。

(2)前述執行成效檢核項目：課程內容、課程比例、特色課程、服務社團及拓點辦理與配合政策執行之情形。

(3)各縣市政府轄管樂齡中心數，每 10 所得推薦 1 所為優質中心，每縣市至多推薦 3 所，不足 10 所之縣市，以 1 所為限，優質中心視每年訪視績效，得適時調整之。

4. 示範中心

(1)申辦團隊有專用及專屬於示範中心之空間。

(2)組織團隊運作穩定，持續及積極參與相關培訓、研習，且申辦前連續 2 年績效表現為該縣市優等以上，並考量其他綜合表現，得推薦為示範中心。

(3)縣市政府推薦後(另填「附件 2-9」表格)，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成立。

5. 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加設 1 所樂齡中心

(1)該鄉鎮市區 65 歲(含)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含)以上。

(2)該鄉鎮市區 65 歲(含)以上老年人口人數超過 2 萬人以上。

(3)各縣市政府依轄屬鄉鎮市區交通、生活機能或其他對於樂齡長者學習不利因素評估申設。

(二) 審查機制

各縣市政府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符合計畫規範、課程規劃、執行方式等)、前一年度執行績效、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須邀請高齡教育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初審。

經前述各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之辦理單位，並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就計畫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與樂齡學習活動對當地之需要性進行複審。

五、樂齡中心任務

(一)樂齡中心的任務

1. 辦理該鄉鎮市區樂齡學習業務，規劃適合 55 歲以上國民學習之課程，延聘講師提供學習活動。

2. 可結合轄區內樂齡學習其他管道資源，成立橫向連結網絡，提供在地化之學習服務。

3. 招募志工以安排中心活動及協助樂齡學員學習。

4. 中心空間布置，提供友善及安全之樂齡學習環境，空間可進行規劃，如學習區、展示區等。
5. 各縣市政府交辦之樂齡學習事項。

(二) 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的任務

1. 支援其他鄉(鎮、市、區)之樂齡中心核心課程講師，辦理其他有關高齡教育之相關事宜。
2. 協助培訓志工或專業人員訓練。
3. 得申請創新計畫，所需經費可併入年度計畫申請(另填「附件2-8」表格)。

六、課程類型

課程服務對象為 55 歲(含)以上國民，分為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貢獻服務課程，說明如下：

(一) 樂齡核心課程

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中心之特色課程，協助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目的，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每一學習領域均需開課，以維持課程多元性如下：

1. 生活安全：居家安全、交通安全、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經濟安全、財務管理、預防詐騙、法律知識等。
2. 運動保健：銀髮體適能、保健資源、規律運動(如肌耐力訓練、心肺功能、平衡感運動)、老年疾病、睡眠品質、營養常識、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等。
3. 心靈成長：學習正向思考、活化記憶力、學習閱讀、生命教育、信仰學習、靈性教育、高齡善終、心理輔導、預防失智等。
4. 人際關係：老年家庭、社會人際關係、家人相處、旅遊學習、社團活動、婚姻教育、科技運用等。
5. 社會參與：本課程分為學習主題及節慶主題，係以協助民眾了解社會脈動及配合規劃展演活動事宜，如下：

(1) 學習主題

樂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性別平等(含子女姓氏選擇、財產平等繼承及多元性別等)、消費者保護、退休準

備教育、媒體素養教育、預防老人受虐（或家庭暴力防治）。

（2）節慶主題

- ① 祖父母節：祖父母節係配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辦理樂齡服務學習及展演與代間共學活動，所需經費，得納入年度計畫申請。
- ② 成果展演：各縣市政府得自籌經費協調轄屬 1 所樂齡中心承辦靜態成果展或動態之展演宣傳，如樂齡學習年度成果展、快閃活動、樂齡故事、樂齡學習攝影展或作品展等多元計畫。

（二）自主規劃課程

本類型課程應配合當地之特色、學員興趣及樂齡學習社團等發展，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1. 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結合當地產業、文化傳承、自然及人文環境、歷史、產業創新、藝術等在地資源等課程。
2. 興趣課程：依學員學習興趣及需求規劃，包括劇團演出、生態保育、語文學習等之課程。
3. 樂齡學習社團：延續前述課程類型之自主規劃課程，鼓勵連續超過 2 年以上之課程，轉型成為樂齡學習社團，社團活動得因應課程需要，申請專業師資每月授課 1-2 次，讓自主規劃課程可蓬勃發展，如未成立社團，不得申請社團指導費。

（三）貢獻服務課程

本類型課程係為樂齡中心志工及組織團隊增進專業知能，所開設課程應符合強化團隊（含講師）專業及貢獻服務知能為主，如下：

1. 成長課程

（1）志工團隊

各樂齡中心需為志工團隊規劃在職課程及相關課程以利中心運作，為強化貢獻服務方案之，得由樂齡中心規劃相關培訓，申請專業師資授課，如下

- ① 在職課程：課程主題如下：樂齡基本課程、樂齡中心業務

介紹、樂齡學習重要性、檔案整理及分類、樂齡活動規劃及執行、樂齡志工基本條件與職責、樂齡活動帶領與服務技巧等課程，以整體提供中心志工專業。另如為進行貢獻服務課程，可加強辦理相關培訓，如為進行樂齡爺爺奶奶說故事，辦理口語表達培訓等課程。

- ②特殊訓練課程：課程主題如下：活躍老化發展趨勢、樂齡學習與教育資源、高齡社會的趨勢、高齡者社會參與、高齡者的身心靈發展、高齡心理特性與行為模式。

(2)組織團隊

可規劃中心團隊(包含主任、志工、講師)成長課程，以利中心團隊增能及凝聚向心力，如：組織經營與管理、行銷與公共關係、社區資源連結與運用、課程設計與教學技巧、數位學習工作坊、建立樂齡專業人員社群、樂齡學習社團經營等。

2.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各樂齡學習社團可將課程延伸，加強代間學習方案(如：樂齡爺爺奶奶說故事，以服務方案到幼兒園、學校、圖書館巡迴講故事)；或延伸自主規劃課程，可於學成後成立服務團體到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有需要的場所，應用所學服務更需要關懷的人(如技藝類、運動類等課程)；或成立樂齡行動劇團至社區進行政策宣導。本項新辦中心得免規劃。

七、計畫執行方式

(一)辦理形式

1. 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如以講座、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演出、影片欣賞、觀摩旅遊、小組討論，其產品更可發展為社會企業，課程名稱可依樂齡中心需要以趣味、活潑方式呈現。
2. 樂齡中心仍應以實體課程為主，如因應學員情況(如行動不便)或講師交通等因素，需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方式，其規劃時數，不得逾總時數 10%，惟因應突發情況(如疫情)則不在

此限。前述突發情況之線上課程，需函知所屬縣市政府備查，相關核結機制則依規定辦理。

3. 考量長者視訊學習之護眼相關配套措施，有關採遠距教學課程長度，建議授課講師講授以 20-25 分鐘為原則，其餘時間可採多元學習規劃(如分組討論及口語發表等)。

(二)拓點規劃

係指各續辦樂齡中心團隊，除在樂齡中心辦理課程與活動外，宜有計畫、有系統的在鄰近之村里或社區開設樂齡學習點，將樂齡學習資源分送到轄屬村里或社區，說明如下：

1. 可運用樂齡中心現有之講師及志工，協助執行推動課程，至少一個拓點辦理 8 小時課程或活動(宣導或系列課程)，並得依實際需要增辦時數，以深化拓點營運。
2. 拓點活動仍需由樂齡中心主導，並請訓練志工協助經營，了解當地社區反應，以利隨時調整及修正，避免以分配經費方式辦理。
3. 各樂齡中心得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增設村里及社區拓點，如：學校、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與社會住宅公共空間等，提供樂齡學習課程或活動，與樂齡中心長期合作之各學習空間需納入樂齡學習標誌。
4. 拓點規定如下

(1)各樂齡中心拓點數

中心性質	拓點數
示範中心	以維持 10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優質中心	以維持 8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續辦 3 年以上之樂齡中心	以維持 6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偏鄉、離島及續辦 2 年之樂齡中心	以維持 4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續辦 1 年之樂齡中心	以維持 2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新申辦之樂齡中心	免規劃拓點。

- (2) 前述續辦、偏鄉、離島等地之村里、社區拓點，可延續前一年之拓點，或另覓新拓點。

- (3) 拓點課程儘量以自主規劃課程搭配其它課程為主，以吸引社區高齡者參與活動。
- (4) 各樂齡中心村里拓點數量無法達成或屬於跨區服務者，應經縣市政府評估同意後辦理。
- (5) 請縣市政府主動協調跨局處資源協助樂齡中心進行拓點。

(三)課程時數規劃

1. 新辦樂齡中心(含新辦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208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4 小時。
2. 續辦樂齡中心(含續辦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312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6 小時。
3. 優質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520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10 小時。
4. 示範中心：每中心每年總時數以 624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12 小時。
5. 前述各類型樂齡中心所規範之時數得依實際執行需要，提案申請，惟各縣市政府初審須依據前一年度執行情況，審核適合之時數。
6. 各辦理單位應依本部所核定之時數執行，每節課程之學員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社區拓點之學員人數得以 15 人為原則。但偏遠或離島地區辦理單位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10 人即得開課。前述社區拓點偏鄉、交通不便及原住民地區參與人數可彈性調整為 10 人。各縣市政府應落實督導機制，未符標準人數之課程，應列為加強輔導對象。

(四)課程類型與比率規定

各類型之樂齡中心課程類型比率，如逾計畫所訂之該課程類型比率上限，則需敘明理由，送請各縣市政府核准後，函送本部及督導區之樂齡學習輔導團備查，各課程之比率如下：

1. 新辦中心(含新辦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樂齡核心課程（占 30-40%）、自主規劃課程（占 40-55%）、貢獻服務課程（占

5-15%)。

2. 續辦中心(含續辦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核心課程(占30-50%)、自主規劃課程(占40-50%)、貢獻服務課程(占5-20%)。
3. 優質中心：樂齡核心課程(占35-50%)、自主規劃課程(占30-45%)、貢獻服務課程(占5-20%)。
4. 示範中心：樂齡核心課程(占35-50%)、自主規劃課程(占30-45%)、貢獻服務課程(占5-40%)。
5. 各樂齡中心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單一課程不得高於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避免排擠其他課程。
6. 前述核心課程5大領域時數應均衡，每一課程領域最低時數不得低於核心課程總時數1/10。

(五)社團數規劃

鼓勵連續超過2年以上之課程，轉型成為樂齡學習社團，每個社團至少自主運作10小時。建議運作3年以上之樂齡中心，鼓勵成立3個以上之社團。

八、創新計畫(另填「2-8」表格)

- (一)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得運用創新方式推動方案(如青銀共學)，或就樂齡學習社團、志工增能、經營團隊訓練、學員貢獻服務、拓點營運等規劃申辦創新計畫。每一中心至多提報2案。
- (二)得編列執行本項計畫所需工作費、諮詢費、講師費、材料費、交通費、物品費、設備費等項目，得納入年度計畫申請。

九、講師聘用原則

- (一)樂齡中心相關課程，除聘請具該項課程專業之講師，應聘請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明書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占課程總時數至少10%，未達標準者，列入下一年度經費核配之參據。前述講師並應視學員上課反應，適度調整講師或課程，儘量避免聘請固定少數人，如未有適當人選，得由輔導團協助媒合前往授課。
- (二)各樂齡中心得於年度計畫執行前，召開各課程講師共識座談會，針對講師所提供課程大綱、內容討論，並建立教學成效評估機

制，如學員意見或滿意度調查等。另聘用核心課程講師前，各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樂齡中心訂定及落實公開甄選之程序。各申辦對象須說明講師聘用標準、程序及授課主題，如跨領域授課以 2 種領域為原則。

(三)樂齡中心宜鼓勵講師持續參與本部辦理相關回流教育及主題培訓與專業社群活動，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十、申請項目

(一)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或每節)給付標準如下：

1. 下表所指之「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係指領有「教育部樂齡專業人員」之「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以及領有「樂齡學習輔導團」之「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證書者。

類別	說明	每小時 (最高)	申請上限
外聘	1-1. 屬高齡(或成人)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議題，或其他具有特殊專業領域之外聘專家學者，僅限專題演講、工作坊，非屬系列性、帶狀性課程。	2,000 元	最高得申請 4 萬元；偏鄉、離島最高申請 6 萬 4,000 元
	1-2.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2. 具「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講授核心課程者。	1,200 元	1. 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 15%。 2. 離島、偏鄉地區或特殊原因，單一人員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 20% 為原則。
	3. 具「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講授非核心課程者。	1,000 元	
	4. 未有「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講授各類課程者。	800 元	
內聘 (樂齡中心主任或業務相關人員)	5. 具「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講授核心課程者。	1,000 元	1. 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 10%。 2. 離島或偏鄉地區因講師聘任不易，單一人員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 20%。
	6. 具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要證明書)		
	7. 具「教育部樂齡專業人員」之「樂齡專案管理師」、「一般講師」、「高齡自主帶領人」證明書者。具「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講授非核心	800 元	

類別	說明	每小時 (最高)	申請上限
	課程者。		
	8. 未有「教育部樂齡專業人員」相關證明書者。	500 元	
翻譯人員	原住民地區母語翻譯人員	500 元	依實際需要申請

2. 講師鐘點費

- (1) 前述講師鐘點費請領資格認定，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認定，講師鐘點費之計算：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2) 「中心自主規劃課程」為利發展學員多元學習能力，系列性課程不宜由同一批學員持續上課，請輔導成為「樂齡學習社團」，惟每月得 1-2 次聘請專業老師指導，聘請專業老師指導時間及經費，得納入樂齡學習課程總時數計算。

(二) 設備、物品及空間修繕費

1. 設備費：購置適合中老年人閱讀之書報、飲水機、冷氣機、電腦(含桌上型及筆記型)、白板、擴大機、麥克風、辦公桌椅及配合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等，各項設備須核實申請，並敘明申請理由等資料。
2. 物品費：適合高齡者之桌椅及學習輔助器材，如桌上型放大鏡等。
3. 修繕費：強化高齡者友善學習環境，如樂齡中心為專用空間者，得申請改善照明設備、止滑、安全措施等。另配合建構高齡友善學習環境，得依據實際需要申請可營造樂齡中心布置及氛圍之明亮物品及設備，請檢附空間示意圖(如拍攝空間位置圖，註明坪數，並標示物品及設備擺放處)。
4. 材料費及宣導品：材料費應逐步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編列此項目以總經費之 10% 為上限；宣導品以總經費 5% 為上限，惟各縣市政府如列為自籌款者，不在此限。
5. 原所購置之設備，需達使用年限，方得提案申請，如為村里拓點運用，需敘明必要性。

(三) 樂齡中心招牌費

應核實申請「招牌費」，以利統一宣導，招牌格式如下：中心牌體內書「○○縣（市）○○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字樣，字體以標楷體為主，（英譯名稱：樂齡學習中心 Active Aging Learning Center，簡稱 AALC），配合設置之地點製作（直立或橫豎皆可），懸掛入口明顯處，牌體之長寬以長 150 公分、寬 40 公分為原則（可配合設置地點調整），材質不限，前述招牌製作需於計畫核定後 2 個月內完成，各輔導團需於訪視行程檢視。

（四）國內旅費

本項經費核實報支，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編列原則如下

1. 交通費：

- （1）各樂齡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於本部補助之額度內編列講師交通費。
- （2）各樂齡中心參加本部、縣市政府及樂齡學習輔導團與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辦理之研習、培訓、會議、說明會、活動、示範觀摩等，得核實編列出席人員交通費，前述交通費，除本部公函有明定可跨區外，僅能以該區縣市政府及樂齡學習輔導團所辦理之研習活動為限。
- （3）本項不包含樂齡中心出席其他部會或非本部樂齡學習會議之交通費。
- （4）本項交通費可支付之樂齡中心出席人員含中心主任（負責人）、承辦、志工團隊及被指派出席會議之樂齡講師。

2. 住宿費：僅提供離島及偏鄉地區之中心，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本項費用申請含講師及中心人員。

3. 膳雜費：不予補助。

（五）保險費

1.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雇主）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尚須繳納補充保

險費，其中投保單位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

(2)本計畫聘請之講師鐘點費、臨時人力等，如有需要得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惟本項不包含受雇者應自行支付部分。

(3)前述各項目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得合併編列成一項，編列上限以經費表所需講師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等各項目合計之 2.11%為上限。本項目依據各縣市轄管各樂齡中心實際需要申請，如未申請之中心，後續如有需要，將由中心自行負擔。

2. 如有編列以人為投保對象之保險費（如平安保險、意外險、團體險等），其對象不論是軍公教人員、支領工讀費或工作費之臨時人員等，請於備註註明「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3. 志工保險費：應辦理相關保險，以利志工協助各項活動。

4. 相關展演及服務活動：須顧及參與之高齡者身體狀況，並必須辦理保險事宜。

5. 公共意外責任險：得依據實際需要申請，惟不得重複辦理。

（六）工作費

1.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需依據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本項經費需依據課程時數，核實編列所需時數，如因應庶務工作需要則請註明。

2. 勞保費：前述部分工時受樂齡中心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均在職者，須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欲申請之樂齡中心需檢附計算方式，方得申請。

（七）人事費

1. 本計畫原則不補助「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倘各縣市政府評估有其必要，得編列該項

目，惟其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之10%，且以150萬元為編列上限，非本部同意不得流用(含流入、流出)。

2. 本案增置之人力係屬外加之臨時人力，未涉各單位員額，並以置於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或優質中心為原則，無該類中心者，得置於轄屬之樂齡中心。所補助人力禁止挪用，其工作以輔助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工作及執行縣市轄屬樂齡中心相關行政事務、提升行政效能為主，相關聘任及工作執掌由縣市訂定。
3. 支應項目：包含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含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勞退及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人員之年終獎金；其他所需之差旅費、加班費、離島與偏遠加給及其他相關事項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八)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本計畫原則上不補助「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惟如樂齡中心申辦單位因執行本計畫，確實有水電費支出之需求，得編列該項目，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業務費(含雜支)總額15%，且非經本部同意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

(九)減授鐘點時數費：本項限申辦單位為學校，得列為縣市政府自籌款項，如需申請，本部補助每周以4節、每年40週為上限。

(十)其餘經費項目請參看「經費申請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00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經費申請表」之說明，另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據以編列。

(十一)各縣市政府初審經費標準如下：

1. 前一年度執行率達80%(含)以上，得依所需實際經費申請。
2. 前一年度執行率為50%-80%(不含)者，申請經費不得超過當年度90%。
3. 前一年度執行率為50%(不含)以下者，及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受各縣市政府訪視自評為乙等者，申請經費不得超過當年度80%，並不得申請設備費。
4. 前述減列經費，當年度更換團隊之樂齡中心及受天災等不可

抗力之因素影響者，不在此限。

十一、後續督導事宜

- (一)申請通過之申辦對象，每月 5 日前上傳當月活動課程表、每月 7 日前填報上個月成果資料至「樂齡學習資料庫平臺」，以利檢視活動推動情形。
- (二)各樂齡中心需製作學員證及名冊，並統計每年學員人數及人次。
- (三)如有以下情形並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視情節輕重追回全數(或部分)補助款，除應繳回已支領之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並列為次一年度不予補助之參據：
 - 1. 各申請單位未確實依所提報之計畫執行。
 - 2. 計畫經費未專款專用或支用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3. 運用本部補助聘用之臨時人力，本部將不定期抽查其工作情形(含需定期完成之資料，如課程表、成果填報及更新網站資訊等)，若有未符所定工作職責或挪為他用者，次一年不予補助。
- (四)本部審查各樂齡中心續申請單位計畫，得依據該單位前一年度所辦理之執行成效核定補助額度，執行未佳者，得刪減補助金額。
- (五)各類型樂齡中心，如縣市政府或輔導團訪視績效不佳(含未依計畫及課程執行、經費運用、評估無法擔負原樂齡中心責任等)或因組織更替無意願續辦者，應函報本部同意，變更樂齡中心類型或停止辦理；另示範中心更動場地亦需報本部同意後執行。
- (六)嚴禁課程講師強迫推銷、販賣產品。
- (七)該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附件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000 年
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及申請資料

提報單位：(縣市名稱)

附表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該縣（市）執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之分析及說明

一、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含示範中心、優質中心)執行情形(資料庫平臺匯出數據後整理)：

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當年度至 8 月執行總場次 (新年度欲更換免填)	當年度至 8 月參與總人次 (新年度欲更換免填)	當年度至 8 月參與總時數 (新年度欲更換免填)	當年度課程執行比率 (新年度欲更換免填)	前年度課程執行比率 (當年度新辦中心免填)

二、當年度貴府(局)執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之執行成果檢討。前年度執行樂齡學習計畫如有未結案者，請自行說明。

三、請說明

- (一) 新年度樂齡學習工作推動方向。
- (二) 樂齡學習中心申請情況說明及新年度申請經費增減之理由。
- (三) 對於樂齡學習工作之創新作為。

四、整體說明新年度轄區內尚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市區
(如未有新設中心及更換單位之中心免填)。

- (一)轄區內尚有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市區原因？
- (二)新設樂齡學習中心之籌設過程說明(含空間說明)。
- (三)更換原申辦單位之原因說明。

五、請說明本年度縣市是否辦理轄屬樂齡中心訪視評鑑(配合審計部查核)

☐無辦理，請說明原因

☐有辦理，請說明執行情況及轄屬中心等第，如有評為乙等者，請說明提報本部申請計畫理由，並需減列相關經費。

六、如欲申請人事費，請詳細說明相關聘任條件及工作職掌，另延續聘任者，請敘明續聘之必要性。

七、檢核轄屬樂齡中心具有「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證明書(含樂齡學習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一般課程講師、核心課程講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聘任情形(依據計畫第 9 項「講師聘用原則」辦理)

樂齡中心名稱	聘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比率			是否符合比率 1. 符合比率寫「符合」 2. 未達比率請寫明原因
	計畫 總時數	具樂齡學習專業 人員者授課時數	比率	

七、審查資料表(如附表)

附表 1-1

000 年度召開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初審會議紀錄

一、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持人：____ 紀錄：____

三、 會議簽到：____

四、 原收件數：____

五、 縣市初審通過數：____

六、 縣市初審會議紀錄（請附詳細會議紀錄）：

七、 會議紀錄附表(113 年執行率低於 80%，或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受各縣市政府訪視自評為乙等者，需依規定減列經費)：

序號	中心名稱	性質	初審意見 (如有執行率低於 80%以下者 <u>或縣市自評為乙等</u> ，請於此說明經費審查情形)	初審建議補助經費 (元)

附表 2 優質樂齡學習中心推薦表格

(本表格係有申請優質樂齡學習中心之縣市填報，為會議紀錄之附件)

縣市當年度訪視等第：_____

推薦標準項目		縣市初審結果(請敘明)
上一年度執行成效		
課程類型之內容及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如何打造特色課程		
推動樂齡學習社團		
拓點辦理情形		
配合 政策 執行 說明	當年度之優質中心(說明當年度協助地方政府支援活動、協助培訓及配合特色計畫等相關績效)	
	新推薦之優質中心(說明推薦理由)	
縣市初審委員簽名處		
教育部複審結果		☐ 同意成立、 ☐ 不同意成立 理由： 複審委員簽名

附表 3

000 年度新辦之樂齡學習中心審查表

1. 審查日期：
2. 新申請辦理之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3. 申辦單位：
4. 縣市政府審查人員（請簽名）：
5. 審查委員（含外聘委員 1 位及督導區之樂齡學習分區輔導團主持(或協同主持人)1 位）：

承辦 之單 位填 寫	預定設置樓層及坪數	_____樓、_____坪
	設置之空間說明	
	空間內基本設備	
	消防安檢 (請敘明有無通過)	
審 查 委 員 結 果 說 明	1. 外部環境： 中心設置場所：☐單獨空間(位於_____樓)， ☐非單獨空間，與_____共用，每周可用 _____天(如未達 3 日，建議更換場所)。 2. 內部設備 (1) 是否有適合高齡者坐的桌椅？☐有，☐無。 (2) 是否有電腦及投影機的教學設備？☐有，☐無。 (3) 除了上課的空間，是否有其他的休閒空間？ ☐有_____ (請說明)，☐無。 (4) 預定設置的場所，是否有容易絆倒之障礙物，例如：門檻等。 ☐有_____ (請說明)，☐無。 (5) 中心內的電燈是否明亮？☐是，☐否。 3. 綜上所述，您所審查的空間是否確實適合高齡者使用？ ☐符合，同意通過 ☐同意通過，但是需要加強_____。	

附件 2：115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申請計畫書

000 樂齡學習中心

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續辦中心

申辦單位：00000

執行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教育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

(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 1. ~2.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3. 之相關規定)：

1. 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 1. ~3.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4. 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立法委員。
3. 監察委員。(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000500067 號函釋)
4.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四)其他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目錄

壹、申辦單位資料表

貳、計畫內容規劃

參、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

肆、課程講師名單

伍、課程講師占比總表(經教育部培訓及核證)

陸、課程規劃表

柒、開課規劃地點時數表

捌、課程規劃詳表

玖、經費表

拾、照片

附件 2-1 組織架構圖

附件 2-2 志工團隊組織架構圖

附件 2-3 中心內部空間(共 4 張)

附件 2-4 中心室外空間(共 2 張)

附件 2-5 招牌懸掛

附件 2-6 消防安全設備

附件 2-7 機構立案證明(政府機關免附，惟本頁仍需放置)

壹、申辦單位資料表

申辦單位資料表	
聯絡資料	●樂齡中心名稱： ●申辦單位： ●中心電話： ●中心傳真： ●中心電子信箱： ●中心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職稱： ●承辦人聯絡電話： ●可聯繫之電子信箱： ●中心是否有設置拓點：☐有 ☐無，組成數量： 拓點名稱：，拓點地址： 拓點名稱：，拓點地址：
設置現況 (樂齡中心本部)	●設置地點樓層數：1 ●是否有電梯設備：☐有 ☐無 ●是否有專職人力協助本案：☐有 ☐無 ●是否有樂齡學習中心專用空間：☐有 ☐無 現有設備情形： (1) 辦公設備：☐無 ☐有： (2) 休閒設備：☐無 ☐有： (3) 健康運動器材設備：☐無 ☐有： (4) 廁所間數：☐無 ☐有：很多 (5) 無障礙設施：☐無 ☐有： (6) 桌椅是否符合高齡者需求：☐是 ☐否(建議申請專用桌椅)
人口 / 村里拓點分析	●所在地之鄉鎮市區總人口數： ●該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數： (1) 55 歲以上的人口數共 人，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 % (2) 65 歲以上的人口數共 人，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 % ●該鄉鎮市區村里數： (1) 本鄉(鎮市區)共有 個村(里) (2) 新年度拓點數合計 個村(里)、 個拓點數

申辦單位資料表

	(3)拓點數未達申辦計畫預定數，請敘明原因：已達預定數
預期效益	●中心是否有學習社團：☐有 ☐無 ●中心學員數： (1)學員數： (2)新年度預計可招收新學員數： ●辦理場次及人次： (1)總場次： (2)預計參與總人次：
經費	●新年度申請補助經費： ●新年度自籌經費： ●新年度計畫總經費： ●今年度申請補助經費： ●今年度自籌經費： ●今年度計畫總經費：

貳、計畫內容規劃

計畫內容規劃	
中心願景	
中心目標	
中心地點便利性	
行銷宣傳規劃	●如何連結轄區內高齡相關機構等資源(例:衛生所、大學校院、社福機構): ●是否設置相關網站或社群媒體推廣樂齡學習中心(例:臉書、部落格,請全數列出): ☐是,組成數量: ☐否 ●是否透過廣播、印刷文宣品、布告欄張貼等方式行銷樂齡學習中心: ☐是, ☐否 ●新年度是否預計製作文宣品(本項需配合經費表,如欲申請文宣品務必列出預定作法): ☐是,預定作法: ☐否

計畫內容規劃	
新年度課程規劃	結合博物館資源與專業並預期有別於一般樂齡中心課程規劃，以區隔差異化。 課程除了樂齡核心課程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社會參與外，也透過自主規劃課程結合在地產業特色、環保及博物館專業人才為提供多元化的課程。
其他部會計畫	●是否申請其他部會計畫？ ☐是 ☐否 ☐社區關懷據點計畫 ☐文化健康站計畫 ☐綠色照顧站計畫 ☐伯公照護站計畫 ☐長期C據點計畫 ☐其他，計畫名稱： ●與樂齡課程規劃差異
課程規劃差異	
收費與退費	●各項活動是否收費： ☐無收費 ☐需收費，請簡述用途：課程進行若有成本較高的材料費，擬採使用者付費概念，酌收費用。 ●退費方式： 請簡述：。
組織運作機制及特色	●組織架構圖【附件 2-1】

計畫內容規劃	
志工團隊	●目前志工人數： 男： 位，女： 位，總人數： 位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之總人數： 位 ●新年度有無辦理志工相關培訓： ☐有，培訓方式及課程名稱： ☐無 ●目前(或預定)志工團隊組織架構圖【附件 2-2】
中心空間照片	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中心內部空間相片 4 張(含桌椅等)以及室外空間相片 2 張 ●【附件 2-3、附件 2-4】
招牌懸掛照片	續辦中心(含示範、優質及優先區)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樂齡中心招牌照片 1 張；新辦中心請說明懸掛位置，及提供預計懸掛招牌位置照片 1 張 ●【附件 2-5】
消防安全設備	(1)新辦中心請提供預計設置之空間照片，以及最新申請期內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 (2)續辦中心請提供申請期內之空間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 (若僅提供滅火器照片，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單位自行檢核空間安全性) (3)上述資料請以附件檔案提供。 ●【附件 2-6】
機構立案證明	●各申請單位之民間團體，請檢附下列資料（政府機關免附，影印資料需清晰）： (1)立案單位： (2)負責人當選證書：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未於有效期限內，不得提案申請，執行當中如有更換者，需於當選後補送各縣市政府當選證明) (3)組織章程 (4)上述資料請以附件檔案提供 ●機構立案證明【附件 2-7】

參、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

課程 類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樂齡核心 課程	生活安全			
	運動保健			
	心靈成長			
	人際關係			
	社會參與			
樂齡核心課程時數合計(A) 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A/D)： %				
自主規劃 課程	興趣課程			
	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			
	指導樂齡學習 社團			
自主規劃課程時數合計(B) 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B/D)： %				

課程 類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貢獻服務 課程	成長課程：志工 團隊			
	成長課程：組織 團隊			
貢獻服務課程時數合計(C) 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C/D)：				
課程總時數合計(D=A+B+C) 小時				
樂齡學習 社團	自主規劃課 程：樂齡學習社 團			此區塊 不列入 鐘點費 申請時 數計算
樂齡學習社團時數合計(E) 小時				
貢獻服務 方案實作	貢獻服務課 程：貢獻服務方 案實作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時數合計(F)小時				
年度規劃時數合計(G=D+E+F) 小時				

肆、課程講師名單

講師類別	講師姓名/樂齡 學習專業人員證 明書字號	與授課課程相關資歷	授課課程名稱	授課總 時數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講師類別	講師姓名/樂齡 學習專業人員證 明書字號	與授課課程相關資歷	授課課程名稱	授課總 時數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6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講師類別	講師姓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證明書字號	與授課課程相關資歷	授課課程名稱	授課總時數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講師人數占比總表

講師類別	人數	人數比率	時數	時數比率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樂齡專案管理師				
大學(專)校院師資				
專業實務工作者				
其他				
待聘				
無講師				
總計				

講師類別

- ①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 ②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 ③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 ④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專案管理師

- ⑤ 大學(專)校院師資
- ⑥ 專業實務工作者
- ⑦ 其他
- ⑧ 待聘
- ⑨ 無講師

以上 1-4 類講師係經樂齡輔導團或縣市政府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書之講師或登載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之講師。

伍、課程講師占比總表(經教育部培訓及核證)

課程類型	課程子類型	講師類別	人數	人數比率	時數	時數比率
樂齡核心課程	生活安全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運動保健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心靈成長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人際關係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社會參與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自主規劃課程	興趣課程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指導樂齡學習社團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貢獻服務 課程	成長課程：志工 團隊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 師)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成長課程：組織 團隊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 師)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樂齡學習 社團	樂齡學習社團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 師)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貢獻服務 方案實作	貢獻服務方案實 作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 師)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總計						

陸、課程規劃表

(1)課程類型：樂齡核心課程

<u>課程類型-學習 領域</u>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2)課程類型：自主規劃課程

<u>課程類型-學習 領域</u>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3)課程類型：貢獻服務課程

<u>課程類型-學習 領域</u>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4)課程類型：樂齡學習社團

<u>課程類型-學習 領域</u>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5)課程類型：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u>課程類型-學習 領域</u>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捌、課程規劃詳表(表格為範例，依據實際填報)

課程類型：

(1) 課程類型：樂齡核心課程

樂齡核心課程-生活安全			
課程/活動名稱			
課程介紹			
課程目標			
單元主題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預計授課時數：小時		
開課規劃	預計辦理場，每場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小時
開課規劃			
預計總辦理場次	1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3 小時

樂齡核心課程-運動保健			
課程/活動名稱	舞動樂齡 遊戲律動		
課程介紹			
課程目標			
單元主題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預計授課時數：小時		
開課規劃			

樂齡核心課程-運動保健			
課程/活動名稱	舞動樂齡 遊戲律動		
	預計辦理場，每場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2)課程類型：自主規劃課程

自主規劃課程-興趣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課程介紹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預計授課時數：21 小時		
開課規劃	預計辦理場，每場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小時

(3)課程類型：貢獻服務課程

貢獻服務課程-成長課程：志工團隊			
課程/活動名稱			
課程介紹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 學歷(含科系)： 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預計授課時數：21 小時		
開課規劃	預計辦理場，每場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小時

玖、照片

附件 2-1 組織架構圖

照片插入處

照片說明：

附件 2-2 志工團隊組織架構圖

照片插入處

照片說明：

附件 2-3 中心內部空間(共 4 張)

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中心內部空間(含桌椅等)。

照片插入處	照片插入處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插入處	照片插入處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 2-4 中心室外空間(共 2 張)

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中心外部空間。

照片插入處

照片說明：

照片插入處

照片說明：

附件 2-5 招牌懸掛

續辦中心(含示範、優質及優先區)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樂齡中心招牌照片 1 張；
新辦中心請說明懸掛位置，及提供預計懸掛招牌位置照片 1 張。

照片插入處

照片說明：

附件 2-6 消防安全設備

新辦中心請提供預計設置之空間照片，以及最新申請期內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續辦中心請提供申請期內之空間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
(若僅提供滅火器照片，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單位自行檢核空間安全性)

附件 2-7 機構立案證明(政府機關免附，惟本頁仍需檢附)

(1)立案單位

(2)負責人當選證書(未於有效期限內，不得提案申請，執行當中如有更換者，需於當選後補送各縣市政府當選證明)

(3)組織章程

附件 2-8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

(請合併於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年度計畫)

樂齡學習創新計畫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為創新計畫取個好名稱吧！													
計畫緣起 計畫執行的背景與動機，以及想解決的問題。													
計畫目標 具體化數個目標，須明確且可以衡量的。													
計畫對象 計畫參與的目標對象。													
執行方式 為了達成計畫，請詳細描述各階段實施策略、方法、流程及宣傳等步驟。 ※如有辦理課程及活動，請另填寫創新計畫課程規劃詳表。													
計畫時程 以甘特圖方式呈現或標示出各階段執行時程。													
執行團隊 請描述團隊成員在計畫中扮演的角色及協助的工作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th>職稱</th><th>工作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									
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											
輔導顧問 如果有預定聘請的計畫顧問，請列出 1 至 2 名顧問名單及專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th>單位/職稱</th><th>專長</th></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姓名	單位/職稱	專長									
姓名	單位/職稱	專長											

項目	說明																														
經費預估 所需之經費分析，及併入年度計畫申請。	創新計畫所需經費共計_____元																														
預期效益 請描述計畫會做出什麼？預期達到的質性成果及量化分析。	一、量化成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活動名稱</th><th>招收人數 (A)</th><th>時數 (B)</th><th>預估場 次(C)</th><th>預估總 人次 (A*C)</th><th>總時數 (B*C)</th></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3">總計</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二、質性成果	課程/活動名稱	招收人數 (A)	時數 (B)	預估場 次(C)	預估總 人次 (A*C)	總時數 (B*C)																			總計					
課程/活動名稱	招收人數 (A)	時數 (B)	預估場 次(C)	預估總 人次 (A*C)	總時數 (B*C)																										
總計																															
亮點 本計畫有什麼創新亮點，是其他計畫沒有做到的，或是做得更好的部分。																															

創新計畫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課程介紹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預計總辦理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附件 2-9：各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申請一覽表

各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規劃表		
各縣（市）政府	承辦人員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欲設置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名稱		
欲設置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申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未來將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辦理事項	項目名稱	具體規劃
一、本府將會請示範中心協助的工作項目或活動	1.未設置樂齡中心之鄉（鎮、市、區）推廣樂齡學習活動	
	2.支援其他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課程及提供講師群	
	3.協助辦理社區種子講師培訓及志工培訓等研習	
	4.辦理其他有關高齡教育之相關事宜	
	5.其他事項(請說明)	
二、本府將會協助示範中心發展的具體項目	提供行政支援(請說明)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申請表

中心名稱：_____

填 表 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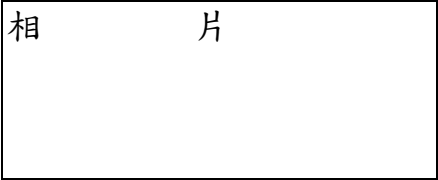
指標	審查項目	說明
一、組織經營與運作	(一)組織經營與運作層面特色。	
二、核心課程與教學	(二)如何推廣樂齡中心核心課程之策略說明。	
	(三)如何招募、聘用講師與鼓勵講師接受相關課程訓練之說明。	
三、人力開發與運用	(四)如何招募及運用人力資源(如核心經營團隊、志工、講師或學員)之說明。	
四、行銷規劃與推廣	(五)本中心近3年來推動之場次、參與人次統計及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全縣(市)樂齡學習活動之說明。	
	(六)未來如何行銷與推廣樂齡學習執行成效。	

附表：

本中心擁有可辦理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之空間優勢

（請附預定成立內部空間之照片 4 張及外觀照片 6 張）

一、外觀照片 4 張

相	片	文字說明：
		

二、內部空間之照片 6 張

相	片	文字說明：
